

# 2023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急预案(精选10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篇一

为切实做好全县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县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爆炸和群死群伤等事故的发生，确保春节期间全县安全稳定，让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预案的通知》（渝办发〔xx〕34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预案。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按照“各级政府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全程监管，行业系统监督指导，属地乡镇全面管理，责任单位自行看护，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主观能动性，认真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在全县范围内“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场所、销售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工作目标。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党组成员戴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应急办主任刘洪君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安监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政府法制办、县监察局、县教委、县民政

局、县交通局、县文广新局、县财政局、县城乡建委、县国土房管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市政园林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公安消防大队、桂溪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燃放办）在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副局长徐玉伦兼任主任，县安监局局长陈宇跃、县供销社主任张再思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落实若干成员分工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县燃放办职责：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预案；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烟花爆竹专营办法统一采购、储存、配送和销售烟花爆竹；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县政府和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按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条例》，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落实责任，保证燃放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和现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制订工作预案，加大对各类非法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县委、县政府部署和要求在本乡镇的贯彻落实。

（四）相关部门职责：根据《条例》规定，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工作预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为燃放安全创造条件，保证市民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我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县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公司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县安监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县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工作，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县交通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的运输行为。

县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加油（气）站、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县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城乡建委：负责组织对全县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

县卫生局：负责制订全县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制订全县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环保局：负责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县林业局、民政局、供电公司、交通局、国土房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各基层部门、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组织部署、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

特别是在春节期间重点时段，要明确责任领导、组织巡逻力量、准备应急措施，对单位内部开展巡逻检查。

（一）准备工作阶段（xx年1月5日之前）。主要任务是：制定全县燃放管理工作预案，明确限放区域、时间和品种，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分别制定燃放现场管理预案、销售管理办法和燃放管理工作宣传预案，确定烟花爆竹销售点。在xx年1月5日前，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置禁放和限放标识；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确保使用正常。

（二）宣传教育阶段（xx年1月6日—1月20日）。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县所有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城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工作，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安保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确保限产区域、时间、品种以及违规罚则等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三）燃放实施阶段（xx年1月21日—2月7日）。主要任务是：切实建立行业主管部门、看护责任单位、周边协防力量联动机制，落实守护力量，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对重点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四）总结提高阶段（xx年2月10日—2月28日）。主要任务是：认真总结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收获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一）强化舆论宣传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是燃放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发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居委会、物业小区等单位，深入开展

《条例》和有关燃放规定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1、强化相关规定的宣传。主要针对《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预案的通知》（渝办发〔xx〕342号）等规定，采取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信及悬挂标语、横幅、设立板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2、突出宣传重点。加强对《条例》规定的禁放、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的宣传，让群众自觉遵守，不在禁放区域和禁放时段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要加强对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品种的宣传，让市民了解我县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的品种，引导群众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安全产品，不购买、不燃放非法、违规的不安全产品。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品种要及时在《垫江日报》、网络媒体、通信和县有线电视台公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发动居委会、村委会、农村治保积极分子深入社区、农村、场院、开展入户宣传，通过多种宣传形式，重点宣传酒后燃放和违规燃放的严重危害性；各中小学校要利用放假前的有限时间，开展“小手拉大手”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主题宣传活动，使宣传工作进学校。

3、确定限放区域：根据我县实际，县城区在指定区域限制燃放，城区其他区域禁止燃放。限放区域为县城桂东大道、桂西大道内沿石以外100米的区域。同时，明确乡镇禁放区域为：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或生产场所；宾馆、饭（酒）店、文化娱乐场所、广场、学校、医院、敬老院、车站等人口密集场所；重要军事设施、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景区景点；农贸、建材、家具、小商品等市场及各类机械维修场所；加油（气）站（点）、液化气充装站及销售点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及周围100米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企业；林区及林缘100米以内。乡镇禁放区域以外为限放区域。

4、指定燃放时间：在燃放区域内，在xx年1月20日至2月6日的上午7点至次日凌晨1点，可以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重大庆典活动的其他节日期间需要在燃放区域内组织定点燃放烟花的，由县政府决定并公告。

5、限定销售、燃放品种。按照“安全性能好、环保污染小、观赏性佳”的原则，允许燃放c□d级烟花爆竹，禁止销售和燃放a□b级烟花爆竹。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线香类、旋转类、造型玩具类、爆竹类（“土火炮”、“大夹小”和“炮中炮”爆竹产品除外）、升空类、组合烟花类共7大类品种。允许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贴有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统一印制的监封标识。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公安机关《焰火燃放许可证》，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不得燃放礼花弹、架子花等a级、b级烟花产品和c级、d级中烟雾类、摩擦类、升空类中的火箭、旋转烟花，造型玩具类中的枪型及扇型□v型、w型、z型、s型等特殊造型以及燃放中呈现垂柳、雷、金属漂浮物效果的组合烟花产品。具体品种、规格已由市燃放办在重庆烟花爆竹网上向社会公布。

6、允许储存的数量。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的临时销售网点，面积在20—4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100件，低于2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60件。

## （二）夯实安全基础

1、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定一个预案、召开一次大会、签定一份责任状、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预案、阶段安排有部署、部署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

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安监、公安、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坚持“三条战线”协同查处，即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生产企业防止违法烟花爆竹流出，从运输线路上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私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查堵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公安、交通部门要在入垫的边界要道、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及主要交通路口设立烟花爆竹检查站，落实检查力量，配备必要的检查装备，加大对入垫车辆和人员的盘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堵塞非法产品流入渠道，严防道路运输环节发生事故。

二是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安监、公安、工商、供销、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依靠基层组织和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从源头上依法查处和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要加强合法生产经营企业违规行为整治查处力度，从严整治和查处违规将礼花弹□a级烟花爆竹产品销售给群众燃放的行为，对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废弃养殖场和闲置厂房、库房、院落、山洞、山林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予以打击取缔。

三是加大非法燃放行为查处力度。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在文化娱乐场所非法燃放烟花、“冷烟花”、“舞台效果剂”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焰火晚会燃放活动的监管，凡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必



须按照《条例》和《大型焰火晚会燃放安全规程》  
GB24284—2009的有关规定，提前20日向公安机关申报，取得许可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各部门、各单位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由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严禁擅自变相处理，回流社会。

四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在禁止燃放的场所及周边具体范围设置醒目的禁放警示标识，在限制燃放的区域同样设置限放标识。同时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由县市政园林局对城区所有市政设施、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城区所有的消防设施、县自来水公司对城区所有供水管道分别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 （三）强化市场监管

目前我县烟花爆竹的专营企业是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因此，我县今年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工作仍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参与，在“三个狠抓”上下功夫，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销售安全。

1、狠抓销售环节安全。一是严格销售点的设置。按照“保障安全、规范经营、总量控制、合理规划、方便群众”的原则，由县安监局负责、供销社参与，严格审查安全经营条件。凡审查达不到安全经营条件的，一律不得颁发经营许可证。二是明确我县限放区域销售时间为xx年1月20日至2月6日（农历正月十五）。三是规范市场行为，实行各生产企业分区域供货，销售点与生产企业按所分区域签订购销协议。四是强化销售安全管理，开展销售点负责人安全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具体销售管理办法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配合另行制定，并认真组织实施。

2、狠抓运输环节安全。一是实行烟花爆竹专用车辆配送，由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从xx年1月15日开始至2月6日，

直接配送到各销售点。二是从xx年12月20日开始，由县公安局在沙坪、普顺、周嘉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太平镇、澄溪镇、沙坪镇政府在与邻水、大竹接壤地段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及时发现、查处非法运输、非法携带烟花爆竹的行为。三是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管。

3、狠抓非法行为查处。由县公安、安监、工商、供销社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查处力度，对集贸市场、摊点和城郊结合部的租赁户等重点地区的重点场所，开展全面检查。对销售单位和零售网点采购、储存、销售非法伪劣烟花爆竹行为的，一经发现，安监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销售许可证。工商部门要积极开展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的质量抽检，并向有关部门通报质量抽检情况，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燃放烟花爆竹现场监管，是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的最后一道防线。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xx年春节燃放工作的经验，严密对重大危险源和禁放区域的现场监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县、乡镇二级监管防控体系，严格实行“一对一”工作方式，落实现场监管责任制，确保燃放安全。

（一）严格实行“四定”和“六统一”，加强销售环节安全监管

根据《条例》规定，我县烟花爆竹按照“四定”（定销售点、定时间、定品种、定区域）和“六统一”（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品种、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管理）要求，由县供销社实行专营管理，公安、安监、工商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二）强化重大危险源的排查与监控

有关职能部门要对辖区内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

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进行排查，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预防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制订严密的控制工作预案和处置预案，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禁放区域的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区域和控制措施。春节期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一个安全督导组包一个危险目标的工作责任制，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 （三）维护燃放现场秩序

逐级明确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燃放守护的组织领导责任，建立目标责任机制和齐抓共管网络，把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守护值班。禁放区域内所有单位、楼院采取“点对点定责任，人盯人抓落实”的措施，逐一落实禁放监管领导和守护值班责任人，实行24小时全天候守护值班。限放区域内坚持居委会管片，社区物管单位管小区，居民管自我楼院，切实加强对重要建筑物、危险源、可燃物周边的守护。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安全承包的责任制，确保守护目标绝对安全。二是加强燃放现场安全管理。由县公安局另行制订具体管理预案，并组织实施。三是由公安机关加强督促检查的巡逻监控，加大巡查密度，做到城区“白天随时见警车，晚上随时见警灯”。四是加强对违规燃放行为的查处。对违反规定在禁止燃放的区域和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燃放不符合本县公布规格和品种烟花爆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 （四）强化应急处置

一是制定应急预案。由县消防大队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县卫生局制定伤员救治预案。二是组建应急队伍。明确县消防大队、综合执法局为应急救援主要力量，有关部门、社区干部为辅助力量。三是做好应急准备。燃放期间，消防官兵、消防车辆和环卫洒水车要做到24小时待命、随时出击。四是开

展应急演练。拟在近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 （五）鼓励群众举报

坚持“市民自律，公众监督，部门执法”的原则，鼓励群众举报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为核心，从贯彻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监管，保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本乡镇、本部门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县监察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逐项监督检查。凡因工作不落实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特别是对于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控制、执法等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事故伤亡的，要依法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 （三）加强信息联动，确保情报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县燃放办的工作联系，通报情况，畅通信息，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各乡镇、各部门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预案于xx年1月10日前报县燃放办公室，工作总结于2月20日前报县燃放办

公室。

##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篇二

在县应急管理局的业务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我镇制定《下洋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紧紧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和确保社会稳定的大局，一切以人民生命至上，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落实，有效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有效地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我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成果总结如下：

为切实做好我镇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经营和群众“节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确保我镇节日期间安全稳定发展，现将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春节、元宵”期间消防安全，成立烟花爆竹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由镇人大主席陈美典任组长，党委综治副书记林秀明、党委宣传统战委员林华、派出所所长吴福林为副组长；派出所、安办、成教办、工会、企业服务中心及各村居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镇安办，负责承担烟花爆竹日常管理工作。

20xx年1月22日由综治副书记林秀明主持召开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从业人员管理培训会议，同时20xx年1月30日召开全镇村（社区）村委会主任和村（社区）安全管理人员会议，要求各村加大了烟花爆竹燃放和经营相关管理知识，确保节日安全。

20xx年2月1日由陈美典主席带队，镇安办、派出所等相关人员参加对辖区10家常年经营网点和20xx年4家经营网点进行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2处烟花爆竹安全标识张贴不显眼，烟花爆竹摆放不规范，检查人员当场要求烟花爆竹经营者立即整

改，且整改到位，整改率达100%□20xx年4家零售网点库存已清理完毕。同时元宵节前，2月18日镇安办工作人员排查检查辖区10家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未发现问题，各经营者均能按烟花爆竹管理相关规定遵守经营承诺。

经过全镇各有关部门齐心协力开展节日期间烟花爆竹专项检查，为全镇安全生产打下了良好基础。

##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篇三

亲爱的同学们：

春节，是我国的传统节日。人们全家团聚，有着走亲访友，相互拜年，穿新衣，吃年夜饭，燃放烟花爆竹等习俗。最兴奋的就是我们小孩子了。今年春节，我回到姥爷家，并和姥爷、表弟、表妹一起燃放了爆竹。

大年三十儿晚上，姥爷高兴地领着我们，到一块平地上准备燃放爆竹。放爆竹前，姥爷说：“燃放爆竹时一定要在空旷的地方放，以免让火星酿成火灾。”于是，我们站到远远的地方，看着姥爷手里的那条“长蜈蚣”。我们心情非常激动，等待着那一刻。点燃后那条“长蜈蚣”舞动着，吐着“火舌”。火花在滚滚浓烟中燃放着。声音非常巨大，像要把耳朵震聋了似的。我们这才知道姥爷说的话一点也没错，这威力可真大呀！接下来就要放烟花了，我们带着惊喜和期盼，开始看烟花。只见一条“火蛇”“嗖”的一声冲上深蓝色的夜空云霄，立刻绽放出一朵朵五颜六色的烟花。接着一朵又一朵艳丽的火花在中绽放开来，十分美丽，十分壮观。我们激动的，欢呼着，跳跃着，相互拥抱着。就连小狗“贝贝”也兴奋地又蹦又跳。这时，不远处“噼噼啪啪”的’爆竹声响成一片。顿时，烟花把夜空装扮的绚丽多彩。最后，姥爷再次叮嘱我们：“除了要到空旷地方外，还要把烟花盒在地面上放平放稳，以免烟花倒下引发火灾或炸伤到自己 and 他人。”我们都认真的点了点头。

通过这次燃放烟花爆竹，我知道并学会了怎样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首先，要在家长的陪护下燃放。其次，要找一个空旷安全的地方燃放。第三，就是点燃烟花后要迅速离开。第四，对点燃后不爆的烟花不要靠近。一定要到正规的烟花店购买烟花爆竹。

##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篇四

放烟花，是我国春节的习俗，可就在20xx年8月1日起，《泰州市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便正式实行了。到了除夕夜时，整个泰州市市区的烟花声少了许多。今天，周老师便让我们以这个主题开一次讨论会。

讨论会开始了，有的同学说了禁放烟花爆竹的好处，有的同学说了禁放烟花爆竹的坏处，还有同学提出了要合理的燃放烟花爆竹。

周老师站起来，拍了拍桌子说：“同学们，我先来讨论禁放烟花爆竹的好处。下面，开始讨论。”王子月首先说：“烟花爆竹放完后，里面的有毒气体就会出来，这样就会污染空气”殷子淦补充道：“由于烟花爆竹中里面有很多火药、硫磺、放完后，空气中就会有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硫化氢。这些都是对人体有害的。”吴文吉接着说：“20xx年1月24日，在河南洛阳，就因为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了火灾，6人死亡。”好，放烟花爆竹确实不好，特别是在化工厂、加油站不能燃放，不然后果不堪设想，但为什么有人反对呢？”“我就反对，放烟花爆竹就是为了开心，热闹，现在禁放烟花爆竹，都少了一份年味儿。”张婷立刻站起来说。孟圣哲说：“我觉得我们可以合理的放一些烟花，但不能去人口密集的地方，要到空旷的地上。”

周老师大声说：“好，同学们说得都很对，我们可以合理的放一些烟花，其实，禁放烟花爆竹，是利大于弊。”

##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篇五

亲爱的同学们：

早上起来，窗外都是灰蒙蒙的一片。太阳被挡在云层后面，清晨的美好景色都被罪魁祸首——雾霾破坏了。宁波城区都笼罩在这片灰色中。

雾霾给我们的生活造成了很大的不便，出行被迫减少；出门要戴口罩，医院里，患呼吸道感染的人明显增多；同学接二连三地请假，严重影响了教学秩序。宁波处于“四面霾伏，咳不容缓”的状态。

临近春节，又是一个烟花爆竹燃放的高潮，燃放烟花，会不会增大雾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呢？所以，本周的班队课，我们班的同学进行了“雾霾天，春节期间要不要燃放烟花爆竹的讨论”。

“当然要放烟花爆竹了！不然怎么会有春节的年味呢？”一名同学首先发话道。

同学们七嘴八舌地讨论起来，有的人认为要放烟花，还有的人认为可以适当地燃放。但是多数同学认为，放烟花爆竹，弊大于利。除了容易造成火灾，还会严重污染空气，使我们原本不容乐观的'空气环境“雪上加霜”。难道为了图一时的热闹，而使pm2.5爆表吗？我们可以用其他的途径和方式，愉快地度过新春佳节。

最后大家达成了共识：今年春节，不放烟花，我们要做保护环境的守护者！我们有责任为治理雾霾奉献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



##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篇六

各位领导、同志们：

根据会议的安排部署，我代表xx派出所，就全力做好我辖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作以下表态发言。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是加强城市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环境噪声和空气污染，提升城市文明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措施。根据分局的统一部署，xx派出所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统筹做好除夕、春节期间辖区内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加强街面巡查，及时劝阻、查处非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确保做好除夕、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xx派出所通过张贴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流动宣传车不间断上街宣传、禁放烟花爆竹宣传队入户宣传、各村村委播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知等形式，已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相关规定，营造了除夕春节禁放烟花爆竹的浓厚氛围。另外，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并及时摸排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线索，确保及时处理广大群众关于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举报线索，并严格落实为举报人保密制度，对举报查证属实的，按照奖励办法兑现奖励。

一是突出社区管控责任。禁放工作实行管区负责制，各社区民警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社区民警是禁放管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村警务助理是第二责任人，确保除夕春节期间禁放各项管控措施执行到位。二是严格禁放区域重点管控。按照《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的要求，组织民警加大对xxxxxx禁放区域的巡查管控工作力度。在除夕、春节实行一级禁放管控时段，组织社区民警、巡防队员、警务助理、消防队等治安巡逻力量参与管控行动，加大打击违规燃放行为的力度，对违规燃放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对燃放人进行批评教育、治安处罚。

联合安监办、环保所等单位严厉打击违规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管严查态势，切实履行管理职能。将加大对各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力度，对在巡查和群众报警发现的在“条例”规定的禁放区域、场所燃放，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以及多次违规燃放，不听劝阻，阻碍执法的单位和个人，一律带至派出所接受询问查证，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们将更好的履职尽责，保除夕、保春节，坚决打好禁放攻坚战，努力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平安、文明、和谐的除夕和春节环境。

谢谢大家！

##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篇七

时值年末岁尾，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共同构建“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我们仍需要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合作，以人为本，重视安全教育。

一、教育孩子不购买、不储存、不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学生将其带入校园。

二、坚决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

三、教育孩子严禁将刀具、火种等违禁品带到学校。

四、教育孩子智慧的处理学生间矛盾纠纷，杜绝勾结校外人员，通过打架斗殴解决争端，遇到问题及时告知老师或拨打110打击校园欺凌行为。

五、教育孩子安全防范知识和自我救护逃生能力(包括公共场

所和家里)，如氢气爆炸的防范知识，不购买不玩耍氢气球，远离小商贩(因为他使用的煤气罐也有爆炸的可能)。

六、为了您的家人及周围人群的安全，如发现有私自经营烟花爆竹的个人或单位，请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食品药品举报电话12331消防安全举报电话96119.

写信人：

日期：

关于春节烟花爆竹的通知

禁止燃放烟花的通告

##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篇八

为了共同守护碧水蓝天的社会氛围——禁放烟花爆竹、预防环境污染、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小学在接到上级精神后积极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召开专项会议，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工召开了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的专题会议，会上-校长带领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并落实上级有关精神，又安排专人负责，积极落实有关要求，增强全体师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意识。

二是广泛宣传、人人皆知。学校利用校园广播、班级微信群、乐教乐学平台、大集合、主题班会等宣传阵地，使学生了解燃放烟花爆竹对自身安全和大气环境的危害。此外，学校还充分利用班会、健康教育课向学生进行不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自觉抵制购买、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三是宣传到位、家喻户晓。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班级微信群、乐教乐学平台向学生家长发送《-小学“禁燃禁放”倡议书》，宣传禁燃禁放知识，让家长知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

通过此次活动的开展，让学生充分认识到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通过家庭影响社会，让学生家长自觉行动起来，使新空的空气更清新，环境更舒适！天更蓝、人更美！

##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篇九

亲爱的同学们：

万家灯火，鞭炮声四起，过年的气氛越来越浓了，可是，你知道吗？烟花爆竹是很危险的。

爆竹是不能让它“摔跤”的，不然，他就会“发火”。我在报纸上看到一则新闻：有一家人买了很多的爆竹和炸药，他们把那些东西挂到房梁上，用一根绳子吊着，有一天，挂绳忽然断了，所有的爆竹和炸药都掉了下来，爆炸了，好几个人被炸死。

可见，烟花爆竹给我们烘托气氛的同时，它也是无情的。但是应该有妥善的保管方法，如果那一家人把这些危险品放在安全的地方，就不会酿成这么大的惨祸了。虽然它很厉害，但只要小心，不麻痹大意，不抱侥幸心理，危险还是能避免的。

春节快到了，我们一定要注意安全，过一个快快乐乐的新年。

##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篇十

为改善空气质量，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危害，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春节期间禁止销售燃

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经市政府决定，自20\*\*年\*\*月\*\*日起，市主城区东至东三环路(含)，西至西三环路(含)，南至南三环路(含)，北至古城路(含)以内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区、\*\*泉区、\*\*县等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主城区四区住建局，\*\*区、\*\*区、\*\*区、\*\*县住建局，高新区房管处，负责组织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大禁放宣传力度，加强对辖区重点区域的巡查，同时对燃放行为进行及时劝阻和制止。

(二)物业服务企业应在责任服务区范围内向业主进行政策宣传，告知关于禁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应当做好本单位、本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规定，设置统一规范的禁燃标志，及时劝阻、制止违反规定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充分认识到禁放工作的艰巨性和紧迫性，把工作做细做足，讲清道理，争取业主最大程度的理解和支持，引导业主到禁放区域以外燃放，确保工作严格落实到位。